

绝妙小品
文库



叶兆言

绝妙小品文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669585



中南大学图书馆



C0466577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叶兆言绝妙小品文

作 者:叶兆言

责任编辑:安春海

责任校对:安春海

装帧设计:曲 刚

出 版:时代文艺出版社

(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编:130021 电话:5638648)

发 行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: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毫米 32开

字 数:320千字

印 张:14.5

版 次:1999年1月第1版

印 次:1999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:8 000

书 号:ISBN 7-5387-1318-2/I·1276

定 价:23.00元

目 录

自 序(1)

▲ 名与身随 ▲

名与身随(3) 宝像引起的话题(8) 流浪之夜(11) 上学小学(16) 小资产阶级(19) 狗的回忆(22) 恐怖的夜晚(24) 难得有闲(27) 玩半导体(29) 非法买卖(31) 家学渊源(33) 想读书(35) 失去的老房子(37) 唱情歌的季节(42) 把钟拨快些(47) 等剃头(52) 自行车的前思后想(55) 电视的话题(59) 二十多年前的求偶(64) 青春的传说(67) 当不了和尚(70) 骑车旅行(73) 学日语(76) 学英语(78) 学赌(81) 学抽烟(84) 喝醉酒(86) 饿得够呛(88) 借书满架(90) 宴尔新婚(92) 养猫(97) 老同志(100) 电话话题之一(102) 录音电话(104) 对女儿的期待(106)

▲ 面对流行 ▲

尽忠尽孝(108) 经典问题(113) 想当官(115) 想发财(117) 想清高(119) 想生气(121) 动物的意志(123) 好人和坏人(126) 贫穷的和富有的(129) 看人搬家(132) 处境(134) 欲望的尽头(137) 安乐园雅聚(139) 七月十五(142) 平常过春节(144) 活着就好(146) 鞋的学问(149) 旅游

鞋究竟能穿多久(152) 面对流行(154) 路遇骗子(156) 香港脚和追星(158) 电视不好看(160) 人的包装(162) 潇洒幽默的主持(164) 名人售书(166) 米涨价了(168) 公家的米和出厂价的电脑(170) 城市的包装和推销(172) 冬天的吃(174) 吃的尴尬(176) 吃的退化(178) 跟警察闹着玩(180) 把猪赶进垃圾场(182) 谁害死了张金柱(184) 有感万人空巷(186) 当什么样的记者(188) 治乱不妨重罚(190) 狗屎(192) 各人自扫门前雪(194) 报纸上的文章(196) 美化家居(198) 物尽所用(200) 关于伴侣(202) 故乡的明月(204) 算命(206) 鸚鵡和麻雀(210) 画眉的性别歧视(213) 爱鸟的小女孩(215) 爱美之心(217) 难题(219) 女儿的秘密(221) 女孩是水做的骨肉(223) 尊重别人(226) 窗外的声音(228) 摘花的女人(230) 关于公仆(232) 足球中的人情(235)

▲ 怀旧情结 ▲

怀旧情结(237) 南京的沿革(242) 诗人眼里的南京(247) 金陵王气(254) 亡国之音(260) 流民图(266) 桨声灯影秦淮(272) 城市的机遇(281) 东南重镇(288) 城南(294) 城北(299) 民国官邸(304) 展览馆里的风景(312) 南京的四季(320) 南京人(326) 南京的外地人(332) 南京的作家(337) 南京的工薪阶层(342) 南京的大款(347) 有关南京人的几个补充(353)

▲ 白纸黑字 ▲

文学少年(363) 人,诗,音乐(372) 雨果难忘(380) 想起了老巴尔扎克(383) 白纸黑字(387) 先锋的姿态(390)

糟践自己(392) 我看小说(395) 小说的通俗(397) 写作是一种修炼(399) 寻找读者(401) 枇杷树(403) 《枣树的故事》序(405) 《艳歌》序(407) 《采红菱》序(410) 《挽歌》序(412) 《魔方》序(414) 《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·叶兆言卷》序(416) 《旧影秦淮》序(419) 书的尴尬(421) 如果没有书(424) 沉默的大多数(426) 流年碎影(428) 黑娃的故事(430) 奇鸟行状录(433) 我叫阿拉木(435) 卡拉马佐夫兄弟(437) 谁提足球我跟谁急(439) 野兽之美(441) 中国问题(443) 中国乡村生活(445) 论书绝句(447) 梅兰芳和二十世纪(449) 威尼斯日记(451) 物源小百科(453) 悬壶外谈(455)

自序

读中学的时候，听过一个笑话，说农村老大娘去部队看儿子，错跑一个城市。许多人学雷锋做好事，帮老大娘热心奔走。那年头电话很少，后来终于弄明白原委，费好大的事，和已经当了军官的儿子联系上。有人安慰老大娘说：“老人家你别急，我们已经用电话找到了你儿子，让他来接你。”老大娘不知道电话是何物，很严肃地说：“我儿子忙，不要费那个事了，索性让电话送我去见儿子。”这笑话今天再说，一点意思也没有。在当年电话稀少的情况下，就像今日私下里到处流传的黄段子一样，确实让人一乐。

还有一个笑话是我自己的。很多年前，我给一位朋友打电话，一边聊天，一边作手势。大约是说一个东西的形状，如何如何，我说得很认真，把电话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，两手不停地比划，父亲在一旁看了着急，提醒我说，这是打电话，怎么比划也没用。

两个笑话异曲同工。我想写东西的人，常会陷入类似的可笑和尴尬之中。在寻找读者的途中，我们弄不好就跑错了地方，世界太大了。我们的写作行为有时候很幼稚很天真，自以为聪明，自以为得计，事实却证明自己是在白花力气。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写东西的人想表达自己的意思，传达思想的信息，这些交流最终能否得以完成，关键也许不仅仅在于作者自己是否能说明白，而且还在于读者是否愿意明白。心有灵犀一点通，话说

多了没意思,写东西的人永远不会真正明白这简单的道理。

五年前,编自己的第一本散文集,曾吃惊这方面的文字竟然那么少。五年过去了,我再一次感到吃惊,这几年自己的散文会不会太多。就好像打电话,我站在电话的这边指手划脚,说得满头是汗,电话那边是否有人在听,听了是否明白,是否觉得有趣,心里一点底都没有。这是迄今为止,我最厚的一本散文集,和以往出版的几本散文集相比,它的分量似乎最重,风格也更多样。不知道读者会如何看待这本书,我的话已经说得太多,真是很抱歉。最后,还是说一句不得不说的俗话,谢谢读者花钱买了这本书。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第一辑 名与身随

名与身随

阿成兄来信，命令抽空做一篇“随笔”，二三千字即可，写什么都行。古人说，正欲清谈闻客来。清谈一大快乐。我喜欢清谈，所谓随笔，不过以笔代嘴，瞎七搭八，想到哪就算到哪。

就说我的名字。很多人都说好，说是再也用不着取笔名了。不像苏童和刘恒，一个叫童忠贵，一个叫刘冠军，拿来签在作品的上面，实在有些那个。我的名字仿佛生来就准备当作家的。同名的概率非常小，兆和言本来取名常用的字，可放在一起，当真就有了些独特性。

其实我的父亲从来就没想过自己儿子的未来会是个作家。我生于一九五七年，这一年父亲被打成右派，此后的二十年中，他的生活一直是灰色的。虽然我们家出了三代作家，写东西在我们家却是一个犯忌的词汇。老实说，我从小最看不上眼的人，就是作家。父亲当了右派以后，对写作已没激情，命里注定却不得不继续写东西，写那些自己毫无兴趣的文字。很长一段时间内，他是剧团的编剧，好容易胡编乱造一个戏，请了大大小小的文艺官僚来审查，听一番似是而非不关痛痒的指示，然后开夜车，硬着头皮按照指示改，改得脸发青，改得一

支接一支烧香烟，房间里烟雾腾腾，谁进去了都喊受不了。

我的名字只不过是爱情的产物。父亲给我取名时，采取的拆字先生的伎俩。我的母亲姓姚，姚的一半里面有个兆，父亲名至诚，繁体字的诚有一个言旁，父亲和母亲拿自己的名字开刀动手术，一人给了半个字，便有了如今的叶兆言。

父亲为我取的名字曾得到了祖父的称赞。要得到祖父的称赞并不容易，尽管祖父自己替人取名字一向不太认真。祖父取名字的特点是随意。伯父叫至善，姑姑叫至美，父亲最小，本来应该叫至真，可是祖父故意闹别扭，改成了至诚。祖父晚年和父亲闲聊，曾笑谈给父亲取名时的想法。他觉得至真是什么人顺理成章都能想到，于是偏偏改成至诚，让大家的想法都落空。我堂哥的名字也都是祖父取的，大堂哥叫三午，因为祖父属马，大伯属马，大堂哥也属马的缘故。二堂哥一直懒得取名，小时候人长得胖，小名就叫大块头，这是南方对胖小孩的一种叫法，叫顺口了，干脆找了音近的字，大奎。堂姐也是如此，都叫她小妹，叫惯了，再找个形状相近的字，小沫。最小的堂哥生于国际争取持久和平年，这一次更省事，就叫永和，是一个最普通最常见的名字。

我自己对取什么样的名字，在一段时间内，很在乎。二十年前刚开始发表作品的时候，我想自己无论如何得有一个响当当的笔名。当然，作为一个大作家，仅仅只有一个笔名远远不够。我最初发表三篇小说，用了三个名字，一是真名真姓，一是邓林，用的“夸父逐日”的典，一是孟尼，是梦里的谐音。年轻气盛，我想自己每一种风格的小说，都应该有一个笔名。

起笔名是一种自恋。我想到自己用过的笔名就想笑。读研究生的时候，因为已经成家，又迫不及待添了个很可爱的小女儿，囊中羞涩，于是写文章，用的笔名都和钱沾亲带故。用得

很多的是刘克，本来想用德国的货币单位马克，后来想想自己不嫌俗气，用稿单位恐怕也受不了，便把马改成牛，再借用一个同音字刘。类似的用货币单位为笔名的还有梅元。

我用一个女孩子的笔名，写了一组关于女孩子的文章。这个笔名就是萧菲。萧菲是小费的意思。

此外，我用过的笔名有叶言，有舒书，用得最多的是谈风。谈风是父亲的笔名，我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和他打了个招呼，拿过来就用。用谈风这个笔名，我在报纸上发表了四十四篇关于过去中学生的随笔。我做出很有学问的样子，在文章里大谈过去的中学生，从吃喝玩乐，到当时流行的时尚；从轶闻趣事，到当时学生的向往和理想，真所谓无所不谈，什么都敢吹。很多中学生都以为我是个从旧社会过来的老先生，他们写信给我，把我当做了和他们爷爷差不多的老人。

我所起的最不成功的名字，是我女儿的名字。当时和父亲商量来商量去，结果给女儿起了个名字叫叶子。理由是女儿生在甲子年，属鼠，子丑寅卯甲乙丙丁，都排在第一位。女儿出生时，正是半夜，医生出来报讯，有气无力地对我说：“姓叶的，是个女的！”她那样子就好像是她有什么过错，或者是我有什么过错似的，和她前一次出来报讯别人生了个儿子时的喜气洋洋理直气壮，完全判若两人。我当时就有些憋气，时代不同了，男女都一样，而且真要是只允许生一个小孩，我更情愿要女儿。

因此叶子的子，也有谁说女儿不及男的意思。因为有些赌气，女儿的名字就显得欠考虑。结果我的想法和三流电视剧的编剧不谋而合，电视上常常可以见到叶子这个名字。女作家们也常常用叶子做笔名。过去是不曾留心，现在突然发现竟然有那么多的人叫叶子。

给人起名字不能注册商标申请专利，同名同姓反正谈不上侵权。女儿去上小学，同年级果然有了三个叶子，两个女的，一个男的。在我犹豫之际，另一位女叶子的父亲已为其女儿改成叶梓，这种换字法只省去了一部分麻烦，老师喊起来，不得不加上一（1）班的叶子，或者一（4）班的叶梓。比这更麻烦的是男叶子和我女儿在一个班，我提议就在叶子前面加上姓氏识别，可老师觉得别扭。于是按出生年月，男叶子大一些，叫大叶子，我女儿小，自然只能屈居小叶子。

男叶子的父亲比我更耿耿于怀，他不止一次向我，或者向我的妻子抱怨，说他所以为儿子起这个名字，完全是因为他的儿子属鼠，生于甲子年，言下之间，是嫌我们僭越。况且老子孔子孟子都是男的，女孩子子不子的，只有日本人才这样。

怎么也想不到给女儿起名字会惹出许多麻烦。本来是人都会有个名字，叫什么说穿了也没必要太顶真。然而同名同姓的确是个大问题。朝鲜人仿佛不是姓金，就是姓朴，姓李，姓崔。瑞典的七百万人口中，有一百万人只有三个姓，这就是安德逊、约翰逊、尼可尔逊，同时被三百万瑞典人使用的还有六个男名和六十个女名，因此聪明的瑞典人不得不考虑用电子计算机来组合姓名。最早用电子计算机取名字的还有丹麦。事实上，我们的身份证号码就是这么回事。中国的人太多了，譬如我就不知道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是多少。好多人合用一部电话机，每个城市的号码簿便是厚厚一大本。用数字来给人取名肯定是一种浪漫主义的念头。雷同似乎注定不可避免，甚至叫阿猫阿狗，也能撞车撞出一大堆来。

话越说越远，远得再扯下去，就有些对不起阿成兄了。总之起名字是一件十分尴尬的事。名正言顺，谁都想起得完美一些，熨贴一些。人既然已有了个名字，想再改，也难。名与身

随，一旦注定了那么几个汉字，人也就变成了那个符号。好在符号毕竟是次要的，关键还要看货色。无论在过去，在现在或者将来，光一个名字响亮，并没有什么意义。

一九九二年九月

宝像引起的话题

《莫愁》杂志上刊登了一篇关于我父亲的专访。专访中有一张摄于文革中期的照片。许多见到这照片的人，都注意到了照片上的我父亲母亲以及我的堂哥永和，胸前都佩戴着很显眼的毛主席宝像。这是最鲜明的时代特征，几乎不用任何说明，就可以知道是属于哪个年代。

照片上的我祖父没有佩戴毛主席宝像。我当时还是个孩子，弄不明白他为什么没有佩戴。那个时代并没有谁强迫必须佩戴宝像，大家都戴，谁要是真不戴，那实在是有些反潮流了。

照片上的我也没有佩戴毛主席宝像。有一段时间，我看着这张旧照片很得意，觉得自己当年也有些反潮流精神。但是有一天，我忽然想明白了，那天照相时，我听从摄影师的建议，把罩棉袄的衣服给脱了，很显然，我的宝像可能是留在外衣上。我因此感到非常沮丧，原来自己小小少年，却也不能免俗。

拍摄这张照片的时候，是祖父经过几年的动乱，第一次来南方。祖父因为级别高，在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中，总算没受到什么太大的冲击。也有人贴过大字报，称祖父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祖师爷，然而他属于重点保护对象，没有人直接找过他的麻烦。熟悉的人被批斗，被游街，被抄家，甚至被殴打至死，或者忍受不了屈辱自杀身亡，凡此种种，祖父听多了，不得不为我父亲的安危感到担心。

有那么几年，祖父根本得不到父亲的消息。祖父一生中经

过无数战乱，见过许多生离死别，这么长的时间内，没有自己心爱的小儿子的消息，还是第一次。父亲是老牌的右派，文革中，没罪名的人都可能找出罪名来掉层皮，何况父亲这样的戴罪之人。祖父曾经感慨地对北京的堂哥说了他的担忧，在没有任何信息的日子，他担忧我的父亲可能已经不在人世。

过分的担忧引发了祖父的心脏病，医院发出了病危通知。那时候我父母都被关在牛棚里，也是沾了祖父级别高的光，我的父母被特赦出来，给了几天假去北京看望祖父。病危中的祖父逢凶化吉，见了日夜思念的小儿子，病情立即减了不少。他没有问父亲为什么这么长时间不给他写信，也不问父亲究竟没吃过苦头，只是盯着我母亲胸前佩戴的毛主席像章一遍一遍地看，最后忍不住偷偷地问我母亲，为什么我父亲的胸前没有佩戴毛主席的像章。

我母亲已记不清她是怎么回答老人家的问话的。当时大家的心情都不好，乱糟糟的一团，自己身上的问题一大堆，同时还为祖父的健康操心。反正祖父不曾得到父亲为什么没有佩戴毛主席像章的准确答复。多少年以后，我们在一起议论祖父当年怎么会留神毛主席的像章，会问这么一个今天看来十分幼稚的问题，一致认为他心里当时一定存在这么个疙瘩，那就是像父亲这样的身上背负着重大罪名的人，是不允许佩戴毛主席他老人家的宝像的。

父亲和母亲在北京待了没几日，忽匆匆赶回南京继续接受批判。祖父又开始继续为心爱的小儿子的命运担忧。见面时，相顾无言无话可说，分别后，想说也没办法再说了。

文革中最疾风暴雨的年头一过去，祖父不顾身体究竟能不能长途旅行，由我的堂哥陪着，南下看望我们一家。于是就有了那张我们一家三口和祖父的合影。

回首往事,难免一番感叹。事实上,文革中,就父亲而言,虽然吃了不少苦头,虽然他当时还关在牛棚里,但是也没有谁不让他佩戴毛主席的宝像过。去北京的医院探望祖父,完全是由于急急忙忙忘了佩戴。父亲做梦也不会想到这种小小的差错,会给一个卧床的老人带来内心恐惧。

烽火连三月,家书抵万金。至于一直不往北京写信,父亲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当时虽然没有充分的通信自由,虽然每封信写好了,必须先交给造反派过目检查,然而父亲实在没有必要就此断绝了和祖父的通信。回头想想,让祖父操了那么多的心,父亲当年也太书呆子气了。

文化大革命最大的悲剧就在于把人不当人。往事不堪回首,想到祖父寄来的信,先由造反派蛮不讲理地拆了检查过,然后再扔到父亲手里,心里便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。扭曲的时代里,偷看别人的家信,也可以上升为一种权力。我忘不了有一次,那时候父亲刚从牛棚里放出来,已经恢复了和祖父的通信,造反派们停止了对来往信件的检查。父亲单位里的一位姓季的革委会主任来我们家串门,说着话,竟然拿起我祖父从北京寄给父亲的一封信,堂而皇之神气活现地读起来,根本不把在旁边的我们一家人放在眼里。

人不应该把别人不当人。把别人不当人,同样意味着把自己也不当人。历史的悲剧也许不会再重演,从过去的历史中吸取教训,人起码应该明白别再把自己不当人。

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流浪之夜

一九六六年那一年，我正好九岁。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铺天盖地，到处都是乱七八糟。街上常有各式各样的人被拉出来游街示众，胸口挂着大牌子，头上顶着纸糊的高帽，演戏一样从街上走过。我们一群孩子跟在后面追，跟着喊口号，跟着胆子大的孩子往游街示众的人身上扔石子。

九岁之前，我只是个无忧无虑的小男孩。我是独子，父亲是剧团的编剧，母亲是名演员，家里有保姆，日子舒服得让人羡慕。我在一个受宠的环境里娇生惯养，当我出现在剧团里的时候，年轻漂亮的女演员争先恐后抢着抱我玩，我的口袋里动不动就被塞满糖果，要不然就是被塞进一个非常有趣的小玩具。

到了九岁的这一年，一切都发生了变化。我记得那一年我们在学校里常唱的几句顺口溜：

吴晗邓拓廖沫沙，
屁股上面一个疤。

先是砸三家村，然后抄资本家的家，斗走资派，批判反动学术权威。我当时只知道热闹，只知道好玩。红色风暴像一场大游戏，终于抄家也抄到了我们家。一大帮人，打着造反派的旗子，浩浩荡荡进了院子，都神气十足戴着红袖套。有年纪小的，带头的便是我母亲的得意弟子；有年纪大的，是剧团里成天喝得